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[2018]49号

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,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经学校研究,现将《曲阜师范大学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资产处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,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工作,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鲁教财字〔2011〕65号)、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鲁财资〔2017〕36号)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》(鲁教财函〔2018〕8号)、《曲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曲师大校字〔2018〕30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,是指学校占有、使用资产的产权转移及注销。

本办法所称资产主要包括: 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,行政办公设备,生活后勤服务设备,房屋及构筑物、车辆、材料、树木等。

处置方式包括调拨(含校内使用单位之间)、捐赠、有偿转让(含出售、出让)、报废、报损、置换(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、债务)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资产处置的主管部门。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,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、审批或报备。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资产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不得擅自处置。

第四条 资产处置原则

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资产处置:

1. 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;

- 2. 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;
- 3. 盘亏、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;
- 4. 闲置资产;
- 5.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;
- 6. 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本单位工作需要的资产;
- 7. 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;
- 8. 已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使用期限,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;
 - 9. 建造年限久远,无改造价值的建筑物;
- 10. 在不影响本单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,权属关系变更 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;
 - 11. 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;
- 12. 因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;
 - 13. 学校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。

第五条 审批权限

下列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教育厅审批。

- 1. 土地使用权;
- 2. 货币性资产(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);
- 3. 对外投资(含股权);
- 4. 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(含 500 万元)的固定资产;

5. 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。

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国有资产处置,由学校进行审批,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厅备案。

第六条 资产处置申请

符合处置条件的资产,资产使用部门填写《曲阜师范大学资产处置申请单》交资产管理处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1. 申请资产处置部门通过"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"提交《曲阜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》,同时通知资产管理处。报告单要填写处置方式、处置原因。
- 2.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(含 10 万元)仪器设备、房屋、车辆的处置申请与其他资产处置申请分开,说明申请原因,并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审核。
 - 3. 树木及其他不在账资产处置,申请原因要详实说明。

第七条 资产处置审批

待处置资产由资产管理处汇总,报曲阜师范大学资产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后,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- 1. 曲阜师范大学资产处置领导小组进行论证并给出处置意见。
 - 2.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- 3. 对学校具有审批权的资产进行处置时,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意见,处置相应资产,并报省教

育厅备案。

4. 对学校审批权外的资产进行处置时,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意见,上报教育厅进行审批。资产管理处根据上级审批意见对相应资产进行处置。

第八条 处置资产的回收

有使用价值的待处置资产,报废仪器设备、电子产品类资产等统一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回收。

无残值的待处置资产经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可自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处置资产的处理

- 1. 批准处置的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在校园网"曲师大资产管理群"公布,在校内单位之间调拨。
 - 2. 捐赠教学基地、对口支援单位及贫困地区。
- 3. 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电子产品类资产报废处置工作的通知》(鲁教财函〔2010〕77号)规定,报废电子产品类资产统一回收、统一处理。
- 4. 对残值较大的处置资产(出售资产、房屋拆除),以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 - 5. 对量小报废资产,根据实际情况,按值作价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曲阜师范大学资产处置领导小组

组 长: 王继锁

副组长: 赵景龙 李宪奎 隋献福

成 员 (按姓氏笔画排序):

王海龙 王强德 孔德玉 冯媛媛 杨 革 张全景